

巢湖学院文件

校字〔2023〕30号

关于印发《巢湖学院校级奖学金 评审办法》的通知

各单位、各部门：

《巢湖学院校级奖学金评审办法》已经院长办公会4月6日审议，校党委会4月21日研究通过，现予以印发，请遵照执行。

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巢湖学院校级奖学金评审办法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激励学生奋发向上，刻苦学习，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事业建设者和接班人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》和《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》（教育部41号令）等有关文件精神，结合学校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巢湖学院学生奖学金由学校出资设立，包括校长奖学金、优秀学生奖学金、师范生专业奖学金和单项奖学金。

第二章 校长奖学金

第三条 校长奖学金旨在促进学校优良校风学风建设，培养具有实事求是、严谨踏实、奋发进取、开拓创新精神的全面发展人才。

第四条 评选范围

凡正式注册的二年级以上（含）在校生均有资格申请校长奖学金。

第五条 评选条件

1.热爱祖国，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，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规章制度，诚实守信，道德品质优良；

2.热爱所学专业，成绩优秀，学习成绩与综合测评成绩排名均位于班级评选范围前15%；

3.在社会实践、创新能力、综合素质等方面表现特别突出；

4.热心公益事业，积极参加志愿服务等社会公益活动。

第六条 本学年已获得其他奖学金（单项奖学金除外）的学生不得参加校长奖学金评选，曾获得校长奖学金的学生不得再次参评。

第七条 凡在评审学年有下列情况之一者，取消其校长奖学金评选资格。

- 1.因违规违纪受到纪律处分且尚在处分期内；
- 2.必修课程有考试不及格科目；
- 3.体质健康测试成绩为“不及格”等次；

第八条 评选时间
每年秋学期。

第九条 评选比例和金额

校长奖学金每学年评选一次，按照参评学生数0.3%进行评选，每人每学年4000元。

第十条 评选程序

校长奖学金坚持公开、公平、公正、择优的评选原则，注重宣传教育，突出榜样引领。每年与国家奖助学金同时评选，具体评选组织、评选程序与国家奖助学金相同。

第三章 优秀学生奖学金

第十一条 评选范围

凡正式注册的二年级以上（含）在校生均有资格申请优秀学生奖学金。

第十二条 评选条件

- 1.热爱祖国，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；
- 2.遵守宪法和法律，遵守学校规章制度；

3.诚实守信，道德品质优良；

4.热爱所学专业，勤奋学习，成绩优秀。原则上要求一等奖学金获得者综合测评排名位于班级前15%；二等奖学金获得者综合测评排名位于班级前30%；三等奖学金获得者综合测评排名位于班级前40%；

5.积极参加社会实践、志愿服务和校内外其他文体活动。

第十三条 本学年已获得国家奖学金、校长奖学金的学生不参加优秀学生奖学金评选。

第十四条 凡在评审学年有下列情况之一者，取消其优秀学生奖学金评选资格。

1.因违规违纪受到纪律处分且尚在处分期内；

2.必修课程有考试不及格科目；

3.体质健康测试成绩为“不及格”等次。

第十五条 评选等级、比例和奖励金额

一等奖学金：按参评学生数的3%评选，每人每学年1500元；

二等奖学金：按参评学生数的7%评选，每人每学年1000元；

三等奖学金：按参评学生数的10%评选，每人每学年500元。

第十六条 评选时间

每年秋学期。

第十七条 评选办法

1.优秀学生奖学金每学年评选一次，每年9月初学校将各项奖学金指标按照要求划分到各学院，由各学院将指标划分

到各班级。

2.各班级成立评审小组，符合条件的学生向评审小组提交申请表，辅导员主持召开班会，对申请学生进行评审，形成本班级的初步评审结论并进行不少于3个工作日的公示。

3.学院评审工作组通过民主评议方式确定本学院初评学生名单，并在本学院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后按程序上报。

4.学校评审委员会负责审核各学院的初评结果，并在全校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后提交学校评审领导小组进行评审，确定当年优秀学生奖学金获奖名单。

第十八条

奖金由学校统一发放到学生本人银行卡。所填登记表装入学生本人档案，颁发获奖证书，并发文表彰。

第四章 师范生专业奖学金

第十九条 根据安徽省教育厅、财政厅《关于调整我省高校师范专业奖学金发放办法的通知》《关于印发安徽省普通高校资助经济困难学生工作指导意见的通知》精神，结合学校实际，对师范生专业奖学金发放工作制定如下办法。

第二十条 发放对象

1.我校全日制师范专业本科（含专升本）学生，且毕业后在安徽省内从事教师职业；

2.任教单位是经教育行政部门批准成立的学校（不含教育咨询、培训机构）。

第二十一条 发放标准

1.在校学习期间每生每学年500元。

2.根据《关于印发安徽省普通高校资助经济困难学生工作指导意见的通知》规定，专升本毕业生，专科和本科都是师范专业的按照5年发放；专科是非师范而本科是师范专业的，按照2年发放；专科是师范专业而本科是非师范专业的，或师范专业毕业生考研升学的，均不予发放师范专业奖学金。

第二十二条 申报材料

- 1.《毕业证书》复印件1份；
- 2.正式聘用合同或毕业生就业协议书，或特岗教师协议书复印件1份（加盖教育局公章）；
- 3.用人单位录用证明或报到证明原件（加盖教育局公章）1份；
- 4.本人办理的银行卡复印件1份，申请人姓名、联系电话须登记在银行卡复印件上。
- 5.个人承诺书一份。

申请人应坚持诚信原则并填写承诺书，如发现有伪造材料，提供虚假信息等行为，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本人承担。

第二十三条 材料受理和奖金发放时间

- 1.材料受理分两个时段进行：毕业当年的9月1日-9月30日，或毕业次年的9月1日-9月30日；
- 2.每年12月31日前发放。

第二十四条 发放程序

- 1.毕业生按要求向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提交申报材料；
- 2.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；
- 3.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在巢湖学院信息公开网公示审核结

果；

4.学校审批；

5.财务处统一发放。

第五章 单项奖学金

为奖励学生在某一方面突出表现，设立单项奖学金，包括社会实践奖、基层就业奖励、学科和技能竞赛奖等。

第二十五条 社会实践奖

在社会实践活动中获得国家级、省级表彰的大学生社会实践先进个人，分别奖励2000元、1000元。在社会实践活动中获得国家级或省级表彰的优秀团队，分别奖励2000元、1000元。社会实践调研报告在国家级评选中获得一、二、三等奖分别奖励3000元、2000元、1000元；在省级评选中获得一、二、三等奖分别奖励1000元、800元、500元。同一奖项以最高奖予以奖励，不重复奖励。

第二十六条 基层就业奖励

对确定录取的西部计划志愿者、西部基层招录人员、三支一扶人员，每人一次性给予2000元的基层就业奖励。

第二十七条 学科和技能竞赛奖

用于奖励在大学生学科和技能竞赛中获得奖励的学生。具体内容详见巢湖学院大学生学科和技能竞赛管理办法。

第六章 附 则

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由学工部负责解释。

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。原《巢湖学院学生奖学金评选与发放办法》（校字〔2019〕68号）同时废止。